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海外監管公告 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魏強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潘英麗女士及唐志宏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现对本行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的以下议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备继续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能力，聘任上述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本行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其担任本行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牛新庄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副行长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牛新庄先生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牛新庄先生为本行副行长。

三、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邮储银行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向股东大会报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温铁军、钟瑞明、胡湘、潘英丽、唐志宏
2023 年 4 月 27 日